

# 淄博市张店区大数据中心

##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报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如对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张店区大数据中心（联系电话：0533-2861679；邮编：255000；邮箱：zdqdsjzx@126.com；地址：张店区新村西路 226 号政务中心一楼 104 室）。

###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以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0〕30 号）文件要求，我中心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并结合工作实际，编制本张店区大数据中心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一）主动公开方面。**2022 年度我中心严格公开规定和程序，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发布及新闻媒体等途径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保证信息公开的真实性和实效性。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我中心在张店区人民政府网政务信息公开平台共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63 条，其中我中心的工作动态类 11 条；建议提案办理 22 条；财政信息 12 条；履职依据 2 条；政务公开保障机制 6 条；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1 条；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3 条；机构职能 3 条。

本年度我中心无任何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事业性收费等情况。

**(二) 依申请公开工作方面。**2022 年度无依申请公开内容。

**(三) 政府信息管理方面。**及时发布更新我单位机构信息、规范性文件和政务动态等信息；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事项；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事项；机构设置、职能、办事程序等情况等。需要发布上传的各种信息，应经过本单位分管领导审核签字同意，确保信息宣传报道的真实性、时效性和高质量。信息发布严格遵守“涉密信息不上网，上网信息不涉密”的原则，层层把关，凡未经审核的信息严禁上网发布。

**(四) 平台建设方面。**通过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政务信息，通过“融公开工作台”开设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法定主动公开内容、政府信息公开年报、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等五大板块公开业务信息，通过中心宣传公告栏公开政策信息，并落实专人认真做好专栏的日常维护工作。

**(五) 监督保障方面。**成立了由主任任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一名综合科人员专门负责日常公开工作。2022 年度共举行政务信息公开培训 2 次，切实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领导，确保各项工作任务完成。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b>第二十条第（五）项</b>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b>第二十条第（六）项</b>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b>第二十条第（八）项</b>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 果 纠正	其 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持	结 果 纠正	其 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 果 维持	结 果 纠正	其 他 结果	尚 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不够完善；二是个别内容更新不及时。

**改进措施：**一是加强领导，提高认识。在全体人员会上进行学习政务公开工作要求，进一步转变理念，提高认识，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的工作体系，确保工作常态化。二是学习政策，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0〕30号）文件，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全面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和结果公开。三是细化指标，进一步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强化政策解读和工作落实情况，进一步提升信息公开实效。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政务公开工作方案落实情况。**2022年区大数据中心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积极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区大数据中心工作，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实效，更好地发挥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作用，切实增强人民群众满意度、获得感。

**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2022年共承办人大建议2件（淄博市张店区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第125号、第

137号建议），政协提案7件（淄博市张店区政协第十三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3号、第15号、第44号、第45号、第48号、第240号、第241号提案），均已按期办理完毕，及时将办理结果反馈至相应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并按规定予以主动公开。